

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

112年第1次委員會112年08月17日修訂
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新台幣：元	應收：托育費							得收：副食品、二節獎金、年終獎金		
托育時段 /鄉鎮市	半日托育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延長托育	臨時托育	到宅日托	副食品	二節獎金	年終獎金
	每日收托 時間6小時 以內	每日收托 時間10小 時	每日收托 時間16小 時以上	每日收托時 間午後8時至 翌晨8時之間	延長原定托 育時間之托 育服務	前五款以外 之臨時性托 育服務	到家長家托 育1位幼兒 (8小時)	4~6個月以上 添加副食品	端午節、 中秋節	年節
斗六市	8000	15500	24000	15000/月	120/小時	120-150/小時	24000	日托：1500元 全日托：2000元 (日托如需提供晚 餐者，得適用全 日托副食品費用)	自行協議 禮金或禮品	自行協議或 至多1個月托育 費用
斗南鎮	8000	15500	24000							
虎尾鎮	8000	15500	24000							
西螺鎮	8000	15500	24000							
土庫鎮	8000	15500	24000							
北港鎮	8000	15500	24000							
麥寮鄉	8000	15500	24000							
古坑鄉	8000	14500	23000							
水林鄉	8000	14500	23000							
荊桐鄉	8000	14500	23000							
林內鄉	8000	14500	23000							
二崙鄉	8000	14500	23000							
崙背鄉	8000	14500	23000							
大埤鄉	8000	14500	23000							
東勢鄉	8000	14500	23000							
褒忠鄉	8000	14500	23000							
台西鄉	8000	14500	23000							
元長鄉	8000	14500	23000							
四湖鄉	8000	14500	23000							
口湖鄉	8000	14500	23000							

一、說明事項：

1、「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購買價格上限」於112年08月17日經112年度雲林縣第1次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托育

契約調新不調舊，並以不影響原本收托幼兒及家長權利為原則。

2、以上所列收托費用均為收費上限，托育費用應經雙方協(合)議後列入托育契約內容。

3、托育費用包含保育費、沐浴、活動、教材等其他於托育時段所需費用，不含奶粉、尿布、副食品等生活用品提供，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費且強制收取上述以外之費用。

4、試托期間按日計費：月托育費/30日=日托育費，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雙方於試托前達成協議，且於試托第一日或試托前仍須完成契約之簽訂，並向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完成收托回報。

5、托育日以週一至週五計，假日定義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6、在宅日間托育以10小時為計算基準，每月每天增加1小時托育費用增加新台幣1,000元整，每月每天減少1小時托育費用減少新台幣1,000元整。

7、到宅托育以托育1名幼兒為基準，若托育2名或以上時，並非以1名幼兒之雙倍收費，需與家長協議增加托育費用，其收托費用須經雙方協議而定。

二、居家式托育人員退費標準

1.家長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托育人員，才得按比例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若臨時告知托育人員，則不予退托育費(不含副食品)。

※托育人員退費計算方式：1個月托育費×30分之未托育天數=退費金額。

2.托育人員終止托育應於一個月前告知家長，若臨時告知家長，則予以退托育費(含副食品)，托育人員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得協助家長尋得合適之托育人員。

※托育人員退費計算方式：1個月托育費×30分之未托育天數=退費金額。

3.受托幼童個人因素請假者，雙方依契約規定辦理。

4.受托幼童罹患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等高傳染性疾病及法定傳染病，留家照顧者，退還幼兒收托費用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調漲幅度限制

調漲幅度限制修正為托育人員不得任意調漲收托費用，應參考物價指數後提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同意後調整之。